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黃煒鈴議員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湯德駿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秘書： 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
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謝志威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議程第二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景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議程第四項

鄭嘉耀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廖家敏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72
林俊通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7

議程第六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議程第八項

俞凱嘉女士
劉偉健先生
譚偉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4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2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因事請假)
鄧善恒議員 (因病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以下兩位委員在會議前已呈交缺席會議申請：

- (1) 程振明議員因出席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執委會及村代表大會而未能出席會議；及
- (2) 鄧善恒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

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程振明議員及鄧善恒議員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地委會同意程振明議員及鄧善恒議員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年4月12日舉行的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委員通過地委會 2024年4月12日舉行的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21／2024 號)

5.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馮景揚先生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6.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簡介文件，並表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正在進行地板和牆身鋪設防水層的工作，預計在今年 6 月中完成相關工作後開展泥水工作，並於 6 月尾完成。另外，鋪設地板的工序預計在 7 月初開始並在 9 月完工後進行驗收，其後會儘快開放會堂供公眾使用。

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期望處方如期重新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供公眾使用；
- (2) 建議房屋署安排維修或更換位於天恒邨停車場 6 樓的乒乓球桌；
- (3) 查詢目前社區會堂是否仍可供業主立案法團借用以召開居民會議；及
- (4) 建議處方考慮開放社區會堂內的會議室或禮堂予少數族裔及關愛隊租用。

8.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表示，處方會密切監察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此外，目前的試行計劃是提供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供業主立案法團使用，處方會於來年檢討計劃時考慮讓有關團體使用社區會堂的禮堂的建議。現時關愛隊和少數族裔團體可以申請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但目前沒有計劃為他們安排優先使用權。

9. 房屋署郭君濂先生回應，署方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在天恒邨停車場 6 樓添置新乒乓球桌。

10. 主席總結，請民政處考慮讓關愛隊優先租用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以舉辦活動或提供服務，並在管理場地設施時平衡各方的需要。

委員提問：

11.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先就議程第 5 項進行討論。

**第五項：鄧志強議員、沈豪傑議員及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活化元朗屏山達德學校為電影展覽景點事宜」
(地委會文件第 24 / 2024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以及創意香港的書面回覆。

1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局方將達德學校發展為元朗區的旅遊景點，讓公眾遊覽電影場景及在場拍照，以吸引遊客到訪及推動文化旅遊發展；有關建議亦獲屏山居民支持。另外，委員亦期望政府部門攜手活化其他曾作為片場的空置村校，以發掘更多旅遊景點；
- (2) 認為儘管電影場景已被拆除，但仍可重新搭建；
- (3) 建議可參考內地影城的做法，在未有進行拍攝的時段開放場景讓公眾參觀，為香港引入更多旅遊景點。此外，委員亦建議如發展達德學校為影城，應增設相關設施及配套，提供餐飲或零售商品，為旅客提供完善的旅遊配套；及
- (4) 為確保有關場景及設施符合相關安全規例及標準，委員建議當局一同參與及協助製作公司搭建場景以包裝為旅遊景點。

14.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轉達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期望局方能積極考慮有關建議。為推動區內的文化藝術和旅遊發展，委員亦可在區內嘗試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吸引遊客到訪元朗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文體旅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主席因有要事離席，現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79 條的規定，會議由地委會副主席主持。）

第三項：施駿興議員及李啟立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擬建範圍進度」
(地委會文件第 22/2024 號)

1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建築署的書面回覆。

1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工程項目的資訊，包括預計的工程時間表、館內設施種類、增加停車位數目的可能性以及可行性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 (2) 元朗區人口增長急速，居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甚殷，委員期望署方能儘快推展有關項目，以推動區內體育發展，並希望署方就工程設計適時諮詢地委會；及
- (3) 查詢署方會否推展錦田八鄉體育館工程計劃，以照顧鄉郊居民的需要。

17. 康文署戴立法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於 2022 年 12 月就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擬建設施諮詢元朗區議會後，建築署便開展了可行性研究，並進行土地勘探工程及初步環境評審等工作。待相關研究完成後，署方會再次就工程的初步規劃概念方案諮詢委員的意見；
- (2) 體育館內擬建多種設施，主場館內設有 1 000 個觀眾座位，可用作 3 個籃球場、3 個排球場或 12 個羽毛球場，而副場館則設有 200 個觀眾座位，可用作 1 個手球場、1 個 5 人足球場或 6 個羽毛球場。體育館內還有活動室、乒乓球室、健身室、兒童遊戲室、桌球室、壁球場和攀石牆。除此之外，擬建大樓亦包括公眾停車場，初步提供不少於 200 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及 30 個電單車泊車位。建築署正根據以上擬建設施制訂初步規劃概念方案，期望在大樓落成後，能提供建議的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位；
- (3) 由於建築署須根據相關的研究結果以制訂初步規劃概念方案，現時未能提供完成初步規劃方案的確實時間。根據建築署提供

的資料，項目的土地勘探工程將預計於下個月進行，並最快於明年初完成，及後或會因應勘探結果而調整工程方案；及

- (4) 署方會在完成元朗區內多個文化及康體設施工程項目的主要興建／籌劃工作後，再行檢討其他項目（包括錦田八鄉體育館工程計劃）的先後緩急次序，持續籌劃區內未來的康體設施。此外，政府在財政整合計劃下，會審視在規劃中項目的緩急優次、必要性和重要性，包括審視如何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工程開支的效益，一些正在前期規劃或構思階段的項目會因應項目的重要性等因素，調整推展進度。

18. 副主席總結，區內市民對體育館場地及設施需求殷切，期望政府部門積極跟進項目發展進度，並請秘書處向建築署致函查詢項目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向地委會轉發建築署的跟進回覆。）

第四項：李啟立議員、余仲良議員、林偉明議員及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關注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項目跟進」（地委會文件第 23／2024 號）

1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運輸署與建築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她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鄭嘉耀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72 廖家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7 林俊通先生

2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希望部門儘快推展項目惠及市民，以及向公眾闡述項目最新進度及推展時間表；
- (2) 建議在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內增設緩跑徑，並查詢有關工程是否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進行，希望署方在完成招標程序後亦能因應持份者意見修訂設計以增設緩跑徑。此外，委員希望部門

考慮增加更多地庫停車場泊車位，並在設計停車位時為大型車輛預留足夠空間。在設計樓梯時，署方亦應考慮長者和兒童的需要，並查詢場地預計可供兒童及長者使用的設施數量；

（會後備註：就委員提出增設緩跑徑的建議，由於場地面積所限，增設緩跑徑將影響原定用作重置體育設施及地面種植區的空間，以致無法滿足其所需的面積及相連通道的設計標準。此外，由於項目現正進行招標，為免大幅修改設計而影響整體進度，因此未能在這項目中增設緩跑徑。康文署備悉議員的建議，會於未來規劃其他工程時考慮增設緩跑徑。）

- (3) 由於日常有不少大型車輛進出東頭工業區，期望運輸署會進行整體規劃，避免發生交通意外；及
- (4) 指出署方早前曾就項目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按照當時的規劃概念，在東頭工業區完成重建後將可繼續沿用該處舉辦年宵市場。但按照現時的設計，兩個球場之間的建築物將會把用地分隔，難以用作舉辦年宵市場。

21. 康文署戴立法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於用地發展停車場，目前主要會重置和改善東頭工業區的設施，保留一個七人足球場暨手球場，而另外一個七人足球場則改為多用途球場。由於設計時未有考慮加入緩跑徑，而署方已為工程進行招標，現時較難作出更改，但署方會於未來規劃其他工程時考慮有關建議；及
- (2) 兩個七人足球場之間將設有可移動的觀眾席，故此不會影響將來在該處舉辦年宵市場。

22. 建築署鄭嘉耀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項目已進入招標程序，署方會儘快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展開工程；
- (2) 署方會儘量分隔地下停車場的車路出入口及其他體育場地使用者的出入口，避免體育設施使用者進出場地時需跨越公眾停車場出入口，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此外，署方已將交通評估報告交給相關部門審批，日後如有需要亦會將最新設計遞交

至相關部門審批，以確保交通安全及減低工程對居民及駕駛者的影響；

- (3) 為應付日後舉辦年宵市場時的大量人流，署方會儘量在場地出入口採用斜道設計供市民使用；及
- (4) 設計團隊在考慮用地獨特性、地質、建築成本、工期等，以及運輸署對於停車位數量的要求後，認為需要減少挖掘地庫的範圍以期更符合成本效益。

23. 副主席總結，希望署方能適時向委員交代最新工程進展，如有更多資訊，亦可以傳閱文件形式通知委員。

**第六項：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及李啟立議員建議討論「建議重新規劃屏義路閒置空地(燈柱編號:FA7811)」
(地委會文件第 25 / 2024 號)**

2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以及民政處的書面回覆，她再次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出席會議。

2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長期閒置有關用地會造成蚊蟲滋生等衛生問題，期望處方善用土地資源，考慮在用地內提供更多供兒童及長者使用的設施，以及安排專業人員管理用地；及
- (2) 建議處方考慮在該處引入擴增實境科技，或可將用地納入康文署的美化工程計劃，以改善市容。

26.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方已安排在有關地點進行剪草及收拾垃圾，亦對委員提出在有關土地上增建康體設施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及
- (2) 處方會在確立社區需要及可用資源後考慮土地未來的發展方向。

27. 副主席總結，請民政處與各個部門研究發展有關用地的可行性，並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第七項：陳嘉輝議員建議討論「優化龍園水池水過濾及氣泵設施」
(地委會文件第 29/2024 號)**

2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由於提出議題的時間倉促，康文署將於會議後補充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向地委會轉發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龍園的水池水泵效能欠佳，導致水質惡化及造成蚊患，並查詢康文署清洗水池及啟動水泵的頻率；
- (2) 要求康文署為沙缸換沙；及
- (3) 期望署方延長水泵運作時間，以確保水池能保持良好水質。

30.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了提升龍園水池濾水系統的運作效能，相關的工程部門已經在較早前進行了定期檢查，並在今年 5 月完成更換水池水泵的維修工程。目前水泵會輪流運作，署方亦安排工程部門定期檢查運作情況以及再跟進委員對於水泵運作的疑慮；及
- (2) 工程部門亦正安排更換沙缸中的石英砂，預計在今年 6 月內便會完成，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水池的水質情況，並因應情況制定防蚊措施。

31. 副主席總結，請康文署邀請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跟進水泵運作情況。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聯同相關委員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進行實地視察，以跟進水泵運作情況。)

報告事項：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2024年6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26／2024號）

3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26號文件，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俞凱嘉女士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4 劉偉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2 譚偉傑先生

3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德業街的樹木根部延伸到單車徑上，促請康文署與相關部門攜手跟進有關情況，並關注樹木的生長情況，以防發生塌樹意外。此外，委員認為銀合歡樹容易折斷，構成行人安全隱患，查詢康文署計劃移除這種樹木的時間表。委員亦反映天恩路附近的柏樹出現枯萎情況，擔心影響途人安全，希望康文署儘快跟進；
- (2) 關注有關園藝管理方面的情況，包括喬木種植數量較低的原因、查詢社區園圃計劃的活動數字、建議於區內欄杆種植花葉植物，以及希望康文署適時就其管理範圍內花槽的植物進行修剪；
- (3) 查詢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的工程進度；及
- (4) 查詢天秀路游泳池的確實啟用時間，並期望康文署在暑期結束前儘快開放游泳池，以及查詢進行實地視察的安排。

34.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及俞凱嘉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園藝管理方面，署方每年會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因應風險評估的結果為樹木進行保養和修剪，並於風雨季加強有關工作。署方亦會跟進委員提及的樹木情況；

（會後備註：康文署在進行日常植物管理工作時會移除銀合歡，以免對生態或公眾安全造成影響。）

(2) 署方定期舉辦社區園圃計劃活動，期望於會後向有關委員介紹詳情；及

(3) 署方希望於今年 8 月內開放天秀路游泳池，並會與秘書處落實實地視察的安排。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與地委會委員就天秀路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

35. 副主席總結，期望康文署繼續積極跟進委員關注的事項。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27 / 2024 號)**

36.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

37. 委員樂見部份流動圖書館使用人次有所增加，並查詢多間流動圖書館同時進行維修的原因。

38.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回應，署方會持續展開宣傳，期望流動圖書館服務的使用人次會持續上升。此外，署方每年會為各流動圖書車進行例行檢查，並會安排在不同的日期進行，避免出現多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同時需要暫停服務的情況。

39. 副主席總結，請署方繼續提升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的使用量，善用社區資源。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28 / 2024 號)**

4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

41.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第十二項：下次會議日期

42. 副主席表示，2024年第四次地委會會議將於2024年8月2日下午2時30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4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7月